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担保通知书

京朝稽担通字〔2025〕1044号

罗森博格（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未按时缴纳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查询你单位存款账户，发现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日内向我中心提供大于或等于所欠社会保险费 49833.12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担保。

逾期不提供的，我中心将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联系人：孙璟 郭静宜 联系电话：6576160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

京朝社缴催字〔2025〕1044号

罗森博格（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京朝社责补字〔2024〕1524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你单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 49833.12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 49833.12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如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加收滞纳金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



日起三日内，前来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届满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E座613室

联系人员：孙璟 郭静宜 联系电话：65761603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12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